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24号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2019年6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市水务集团关于延期履行管理层股权激励承诺的函》,水务集团拟对2019年6月30日前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事项(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承诺”)的履行期限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原承诺内容

2006年3月,水务集团在武汉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时就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2013年1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明确规定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据此,水务集团于2014年6月20日就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作出补充承诺: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在2019年6月30日前实施股权激励承诺。

2、承诺变更的原因

2006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水务集团一直积极履行各项股改承诺事项,目前除前述股权激励承诺以外,水务集团其余股改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实施。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应包含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等综合性指标、反映公司赢利能力及市场价值等成长性指标以及反映企业收益质量的指标,且授予激励对象股权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应不低于公司近3年平均业绩水平及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激励对象行使权利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应在授予时业绩水平的基础上有所提高并不得低于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结合公司所处的水务环保行业特点及其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目前公司是否具备上述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当前制订并实施股权激励承诺的时机尚不成熟。

为推动公司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促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水务集团有意继续推进股权激励承诺履行。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现状,水务集团难以于2019年6月30日前推出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因此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变更股权激励承诺的履行期限。

变更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出现。而该股权激励承诺若未予变更履行期限,将可能对公司申请相关资本市场融资、行政许可等事项带来负面影响,不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3、变更后的承诺

此次水务集团仅对原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进行了延长,其他承诺条款内容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承诺具体如下:

“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在2024年6月30日前实施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详见公司2019年6月13日临2019-026号公告)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黄思、周强、曹明、姚正回避表决,其他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杨开、陶涛、贾曦就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控股股东变更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是基于武汉控股所处的水务环保行业特点及其经营发展现状,变更承诺履行期限,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控股股东变更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2019年6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19年6月13日临2019-027号公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25号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2019年6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市水务集团关于延期履行管理层股权激励承诺的函》,水务集团拟对2019年6月30日前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事项(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承诺”)的履行期限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原承诺内容

2006年3月,水务集团在武汉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时就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2013年1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明确规定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据此,水务集团于2014年6月20日就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作出补充承诺: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在2019年6月30日前实施股权激励承诺。

2、承诺变更的原因

2006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水务集团一直积极履行各项股改承诺事项,目前除前述股权激励承诺以外,水务集团其余股改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实施。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应包含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等综合性指标、反映公司赢利能力及市场价值等成长性指标以及反映企业收益质量的指标,且授予激励对象股权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应不低于公司近3年平均业绩水平及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激励对象行使权利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应在授予时业绩水平的基础上有所提高并不得低于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结合公司所处的水务环保行业特点及其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目前公司是否具备上述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当前制订并实施股权激励承诺的时机尚不成熟。

为推动公司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促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水务集团有意继续推进股权激励承诺履行。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现状,水务集团难以于2019年6月30日前推出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因此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变更股权激励承诺的履行期限。

变更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出现。而该股权激励承诺若未予变更履行期限,将可能对公司申请相关资本市场融资、行政许可等事项带来负面影响,不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3、变更后的承诺

此次水务集团仅对原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进行了延长,其他承诺条款内容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承诺具体如下:

“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在2024年6月30日前实施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26号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拟对其作出的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承诺”)的履行期限进行变更,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原承诺内容

2006年3月,水务集团在武汉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时就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2013年1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指引第4号》,明确规定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据此,水务集团于2014年6月20日就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作出补充承诺: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在2019年6月30日前实施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二、承诺变更的原因

2006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水务集团一直积极履行各项股改承诺事项,目前除前述股权激励承诺以外,水务集团其余股改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实施。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应包含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等综合性指标、反映公司赢利能力及市场价值等成长性指标以及反映企业收益质量的指标,且授予激励对象股权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应不低于公司近3年平均业绩水平及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激励对象行使权利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应在授予时业绩水平的基础上有所提高并不得低于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结合公司所处的水务环保行业特点及其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目前公司是否具备上述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当前制订并实施股权激励承诺的时机尚不成熟。

为推动公司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促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水务集团有意继续推进股权激励承诺履行。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现状,水务集团难以于2019年6月30日前推出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因此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变更股权激励承诺的履行期限。

变更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出现。而该股权激励承诺若未予变更履行期限,将可能对公司申请相关资本市场融资、行政许可等事项带来负面影响,不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3、变更后的承诺

此次水务集团仅对原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进行了延长,其他承诺条款内容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承诺具体如下:

“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在2024年6月30日前实施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27号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8日14点15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十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68 | 武汉控股 | 2019/6/2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6月27日(周四)9: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9年6月27日下午16:00),并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核对。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贞琳

电话:027-85725739

传真:027-85725739

邮编:430061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1703室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19-025

#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2019年5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详细内容详见2019年4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信息。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6月11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合竞价在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511,900股,成交金额6,577,144.00元,成交均价为12.8485元/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19年6月11日起的36个月。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电B 编号:临2019-025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黑龙江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黑龙江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周三)14:00至16:30。

届时公司总经理姜青松先生、总会计师兼董秘李西金先生和证券管理部主任王颖秋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9-049
债券代码:122377 债券简称:14首开债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与前次评级结果相比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377,债券简称:14首开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与前次评级结果相比没有变化。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32 公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19-045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被纳入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获悉,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科技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发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优化调整名单的通知》【国科发基(2019)194号】(“通知”)。根据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药总院”)“国家犬类实验动物资源库”被纳入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名单。

广药总院于2010年经科技部批准成立“国家犬类实验动物种子中心”,主要从事于犬种质资源的保存、繁育及研发利用,为国内实验动物繁育机构、科研院所、高校、新药研发机构等提供种犬、科研用犬、教学用犬等公益性服务。在“国家犬类实验动物种子中心”基础上建设“国家犬类实验动物资源库”,将继续推进实验犬资源的汇集与整合,及资源的开发利用,为科学研究等提供科技资源共享服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2019—023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33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6/19 | - | 2019/6/20 | 2019/6/20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2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6,6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6/19 | - | 2019/6/20 | 2019/6/2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之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存在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情形。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33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按每股0.07497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4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每股现金红利0.08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58号

邮政编码:430056

联系部门: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联系电话:027-84287896、027-84287933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45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珠生态”)于2019年5月2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公司所属联合体预中标福建政和念山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政和公园项目”)。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招标人政和念山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所属联合体为政和公园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福建政和念山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2、招标人:政和念山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3、中标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设计院;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址:福建政和念山国家湿地公园;

(2)招项目投资:福建政和念山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总投资约8484.4万元。

(3)工程规模:

①保护管理工程湿地公园管理处、湿地保护管理站:新建湿地公园管理处,建筑面积600平方米;新建湿地保护管理站2个,建筑面积600平方米;湿地公园管理处和湿地保护管理站配套设施和设备建设。保护设施:界碑10块、界桩265个、水源水质保护标牌10块、限制性标牌40块、解说性标牌30块。巡护设施设备:新建巡护道路3.8公里,其中林区巡护道路2.0公里,田间巡护道路1.8公里;购置巡护摩托车6辆、小型无人机1台、高倍望远镜4台、手持GPS6台、对讲机8台、数码照像机4台。古树名木保护工程:1项。管理计划编制:1项。人员培训:1项。

②修复恢复工程水系疏通:1项。水源涵养林恢复:6公顷。栖息地恢复:5公顷。

③科普宣教工程

科普宣教平台和设施:新建湿地宣教馆600平方米,农艺馆200平方米,山村书屋100平方米,湿地宣教点7处,湿地文化宣教长廊2处,湿地净化水质展示园5公顷,英杰湿地文化公园1公顷,共建湿地学校2个,进行相应配套设施设备建设,开展宣教布展建设。

宣教牌示系统和湿地公园LOGO:大型宣传牌5块,宣传标牌100块,指示牌30块,警示牌30块,湿地公园LOG设计1项,设立VR体验项目。

科普宣教读本和验收迎检材料制作:科普宣教读本1套,验收迎检资料编辑和整理1项,验收迎检宣传片1项。

④科研监测工程

科研监测设施设备:1套,主要包括水文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自动气象监测设备、生物调查监测设备、科研档案管理设施设备、科研监测数据分析设备。

本底资源调查:1项。植物动态监测:1项。动物动态监测:1项。

⑤资源合理利用工程

基础服务设施:新建游客服务中心240平方米,茶室、摄影室50平方米,观景台40平方米,生态公厕5座,其中管理服务区生态公厕50平方米。

导览牌示系统:界线指示牌(砼制)7块、方位指示牌(砼制)20块、解说性标示牌(砼制)4块、警示性标示牌(砼制)30块、警示性标示牌(金属)20块。

⑥社区共建共管工程

村庄污染控制:1项,18个村的污染控制。湿地公园村规民约研究与建立:1项。

湿地公园与社区协调发展研究:1项。

⑦基础建设工程

公路改建、扩建:1.2公里。生态停车场:4000平方米。给排水工程:1项。

(4)工期:360日历天。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9-076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下午16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增资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美年大健康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71,083.8148万元增至人民币151,083.814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273,224.07元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美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爱投资”)进行增资,美爱投资增资完成后再以人民币150,273,224.07元向其境外全资子公司Meihui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美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上述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9-077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增资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美年大健康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71,083.8148万元增至人民币151,083.8148万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被增资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俞熔

4、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

5、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B2035室

6、注册资本:人民币71,083.8148万元

7、经营范围: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医疗活动、心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262,168.18 | 1,218,065.85 |
| 负债总额 | 817,776.92 | 766,209.83 |
| 净资产 | 444,391.27 | 451,856.01 |
| 营业收入 | 97,274.71 | 636,162.29 |
| 净利润 | -6,468.33 | 87,372.69 |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增资方式

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对美年大健康进行增资。

2、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年大健康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51,083.8148万元,公司仍持有美年大健康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美年大健康是公司最重要的全资子公司,作为美年大健康品牌的主要投资运营主体,全面负责美年大健康品牌体检中心的全国布局及日常运营管理。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增强美年大健康的资本实力,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对外投资能力,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体检主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美